

低收租金補貼

變更申請人申請書(原申請人身故)

臺北市政府 _____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
原申請人 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亡故，經原申請案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成員同意
變更本案申請人為 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，惠請
貴局變更本案申請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具文件：

1. 原申請人身故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異動)
2. 新變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應為原申請案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)
3. 新變更者之郵局或富邦銀行存摺影本
4. 新租賃契約影本(承租人須為新變更者)
5. 原申請案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者免附)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原申請案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同意變更本案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(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)申辦。